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165號

原告 廖文綾
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

被告 郭大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於第一項後之第二項增加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,00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；第三項增加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118元。」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、三、四項之諭知，依次變更為第四、五、六項，變更後主文之諭知，如附表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二(三)(4)關於「87,499元(5,147×17=87,499)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70,006元(4,118×17=70,006)」；事實及理由欄二(四)「給付原告87,499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給付原告70,00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高慈徽

07 附表：

08 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，即雲
09 林縣斗六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0月17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
10 （面積129平方公尺，即門牌號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鐵
11 皮鋼構造房屋，及編號B（面積積2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（面積18
12 平方公尺）之鐵皮鋼構造地上物全部遷讓交還原告。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,00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
16 付原告4,118元。

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金額新台幣437,900
20 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